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方）：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编号JSZC-320214-HXGW-G2025-0071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新吴区2026-2028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采购监理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新吴区2026-2028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采购监理相关的工作。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一）监理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范围应包括：

1.协助项目实施

2.竣工验收与技术培训检查

3.质保期售后服务监督保障

4.协调

5.技术支撑工作

6.质量、进度、资金、变更控制

7.人员管理

8.合同管理

9.文档管理

10.系统安全管理

11.知识产权管理

12.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二）监理服务各阶段主要目标

监理工作应分为实施、验收等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养护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1.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监督项目中养护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各监控点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2.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协助采购人依据国家、部颁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养护单位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最终提交采购人试运行情况报告；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审核养护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养护单位向采购人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养护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两套；项目供应商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采购人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三）监理服务工作原则及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质量控制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养护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养护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竞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审核和确认养护单位的工作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审核和确认养护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养护单位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养护单位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审核和确认各养护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辅助业主单位负责多家养护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2）项目全面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和确认养护单位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

按照审批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监督整体工作的验收；

对于不合格的部分要向养护单位发出返工通知；

检查和确认养护单位提交的工作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对本次工作进行项目评估并向业主提交书面报告；

审核和确认系统维护计划；

（2）进度控制

审核养护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养护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养护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4）项目变更控制

制定项目变更流程，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事项确认流程；

参与对变更原因的审核确认，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审核意见；

（5）项目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养护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养护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项目周报；

监理建议书；

监理通知；

各种会议纪要；

阶段性项目总结；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7）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协助业务单位与养护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审查参与项目的工程人员资质并对其变更情况进行管理；

工程建设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的审定和监督；

对工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的建议和意见、落实集成实施时用电安全等相关安全措施；

（8）协调管理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目养护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9）标准规范体系控制

审核和确认制定的标准规范体系，审核和确认养护单位按制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开发；

（10）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在项目监理的整个过程中，对项目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要求保护控制的有关方案、软件源代码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11）系统初验、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的控制在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通过对养护单位有关初验、试运行方案的审核、条件的确定、测试手段与设备的检查、资料审核、实施的监督等手段以保证系统的验收顺利。

（四）其他要求（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 名。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负责按照本项目的有关内容提供各类监理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其他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监理员 3 名。

本项目养护施工部分共分 3 个标段，监理单位需确保每标段固定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名。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养护现场。

1.服务期限要求：3 年，项目监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监理服务周期与项目周期同步。

2.其他要求

（1）每阶段都需要增加质量管理相关内容

（2）汇总各阶段质量管理相关内容

（3）对项目建设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理和考核

（4）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不收受被供应商的任何礼金等；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第四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1920000 元）（估算价），最终按工程决算审定价*中标费率而定。中标费率（ 1.385% ）

本项目造价约 13860 万元。

合同总价包括在合同期内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办公设备、耗材、通讯设备、通讯

费用、工作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食宿、交通、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包括新吴区已纳入区级管养的道路、桥梁（含桥栏杆、桥名牌、限载牌、防抛网）、高架声屏障等市政设施及养护责任期内新接管的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区管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区管道路的挖掘修复，养护责任期内紧急抢修、应急抢险、小中修等零星任务的监理服务，投标报价视为应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固定费率不变，总价按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结算

1.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根据实际养护费用乘以中标费率并扣除考核扣款后结算一次，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后1个月内支付。

第六条 考核细则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考核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流程进行指导和督查。

2.按考核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通知乙方及时改正问题和不足。

3.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保密规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2.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改正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不足。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在服务期内其员工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劳动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

有关责任。

6.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保密规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各项承诺服务质量和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报价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2、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

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10%。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见证方（盖章）：



